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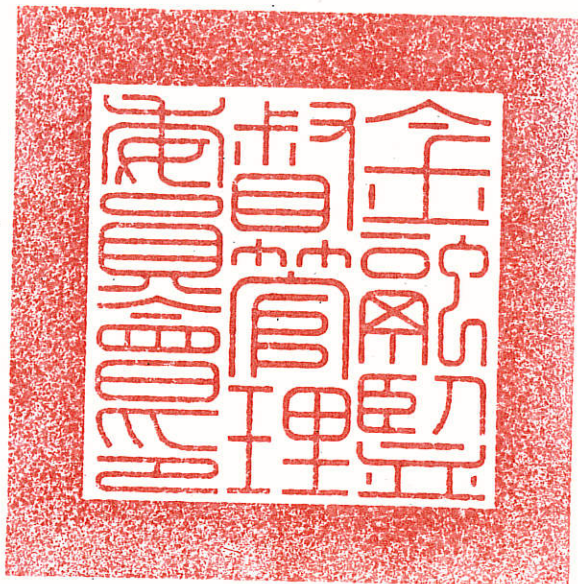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304520011號

交運字第1130009190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」

主任委員 黃天牧

部長 王國材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304520011號

交運字第11300091901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